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林偉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3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,3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23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附近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成家駕駛、劉肖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190元（工資6,345元、烤漆1萬5,178元及零件3萬3,667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2萬7,381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,3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就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
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2萬7,38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